

領獎憑證

您好：

首先，非常感謝您參加葡萄王《51週年慶 感恩回饋現金 100 倍》發票登錄暨抽獎活動，在此恭喜您幸運抽中

**百倍奉還獎/ 憑中獎登錄發票中含有葡萄王保健食品之消費總金額乘以
100 倍(最高現金 20 萬)/ 價值 NT. _____元(由活動小組填寫)**

- 為確保您的得獎權益，請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且清楚可讀，勿用鉛筆填寫。
- 請於收到中獎簡訊通知後 7 天內，將本單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(春樹科技_葡萄王活動小組收)，以郵戳日為準，以辦理領獎相關事宜，逾期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本活動小組將於收到本單後，於次月底匯款至您的銀行帳戶。
-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客服 信箱 service@friendo.com.tw 電話 02-7702-8887

得獎人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(____)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Email：_____

扣繳憑單收件地址：□□□ 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分行：_____

銀行戶名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

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浮貼）：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浮貼）：

黏貼處

中獎發票及明細影本（浮貼）：

黏貼處

資料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本公司須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；超過 20,010 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二、維護您的個資安全，建議可於證件影本上填寫「僅供葡萄王活動使用」。
- 三、若得獎人未滿 20 歲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課稅，並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請於中獎發票影本上註明「與發票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，發票上若未有品項明細，需另附上明細以供查核。

本人願提供上述資料予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葡萄王活動小組），並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得獎人簽名或蓋章/填寫日期：_____